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王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32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0000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0J_110000770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」修正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使用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社工
人員評估符合本計畫之個案需求，檢附申請表、領據及相
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計畫新修正內容及相關申請表單，請至本局網頁下載
(首頁/福利服務/兒少福利/經濟補助/桃園市少年自立生
活經濟扶助計畫 (網址為<https://sab.tycg.gov.tw/>)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
隊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
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
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基金會
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
童之家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、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、財
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台
灣展翅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、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(桃園



工作站)

2021/01/22
17:23:2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